**《关于对计算机软件合同进行认定登记的意见》（京技市字【2006】60号）**

各技术合同登记处：

为促进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发展，提高软件产业的水平，确保从事软件研发活动的机构、人员能够享受到技术市场的优惠政策，现根据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，结合北京计算机软件行业发展的现状，以及软件合同在认定登记中出现的问题，对计算机软件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合同，应符合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中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应有明确的功能需求调研及技术要求分析、技术架构的设计、程序编制、方案优化、成果测试与验收标准等内容；

2.应有新的方案设计、新的技术集成、新的技术手段、新领域中的应用等技术创新内容的表述；

3.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应当是明确的，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或双方共有的，方可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。

软件的所有权属于受托方，且合同中明确委托方只有使用权的，不作为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。

二、涉及计算机软件的转让合同，符合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中技术转让合同的条件，且明确转让计算机软件所有权、办理软件著作权变更的，可以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。

三、计算机软件的咨询合同，凡符合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中技术咨询合同规定的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。

四、以下类型的合同，符合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中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的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：

1.利用受托方自有技术，将已有较为成熟的软件，适用到相应的硬件设备上、或系统集成中的合同；

2.功能比较单一的网站系统软件编制合同；

3.对核心技术并未有实质性、突破性变化的计算机系统，进行系统升级服务的合同（可含有调试、培训、维护等内容。但商品化软件售后服务除外）；

4.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，在委托方总体设计安排下，利用自有技术方案，进行软件编制的合同。

五、不属于技术合同认定范围的：

1.软件复制；

2.软件的数据录入，属单纯劳务工作，无技术内容要求的；

3.软件监理合同；

4.属于国家规定，对软件进行强制性检测、测试等业务的；

5.为商品化的软件进行售后服务的；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○○六年九月十二日